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上午9点在公司一号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尤志良先生、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赵康健先生及戴建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燕清先生审议批准公司分公司和办事处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燕清先生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审议批准权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 （1）设立及注销分公司、办事处（含中国大陆境内外）；
- （2）决定及变更分公司、办事处的名称；
- （3）决定及变更分公司、办事处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股东代表等分公司、办事处所在地法律规定办事处存续所必须配置的责任或授权代表人员；

(4) 决定及变更分公司、办事处的注册地址；

(5) 决定及变更具体办理分公司、办事处登记备案的工作人员，含授权工作人员向分公司、办事处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提交、接收、签署、修改分公司、办事处设立的相关文件，履行登记分公司、办事处的各种手续；

(6) 决定及变更分公司、办事处的章程、制度等分公司、办事处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分公司、办事处存续所必须制定的规则或条例。

(7) 管理分公司、办事处（含中国大陆境内外，下同）的银行账户，包括同意分公司、办事处在各境内外银行开立或续开账户，签署与上述账户以及账户网上银行的开立、关闭相关的所有文件；执行或授权相关人士执行分公司、办事处的银行账户操作，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存款、收款、签发或兑付票据、货币兑换、查询、委托网上银行的操作员和管理员等，并针对上述操作签署相关文件；变更账户日常运作授权签字人，并可将其所有或部分授权转授他人。

(8) 对分公司和办事处设立、运营及注销过程中的未决事项进行处理和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